

# 白钢仓库物资转让合同

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衡阳市白地市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仓库废旧物资（产权交易标的名称）。经衡阳市天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诚评字（2018）第（4015号），截止至2018年6月19日，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为人民币199400元。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二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为甲方将所属的衡阳市白地市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废旧物资进行处置，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由衡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 第三条 网上竞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甲方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转让标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后，以网上竞价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

\_\_\_\_\_元，乙方一次性将中标价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 第四条 产权交割

乙方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付清合同价  
款后，甲方将编制好的《仓库物资交割单》提交给乙方，由乙方  
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核对无误，验收完毕后，于\_\_\_\_\_个  
工作日内完成装运，由甲、乙双方及经办人员在该清单上盖章、  
签字方视为交割完成。

#### 第五条 物资装运与安全

1、甲方物资依照《白钢仓库物资处置清单》移交。报废电  
机与其他设备备件由于闲置时间长，部分物资严重残缺不全并有  
部分遗失。

2、在装运过程中，一切装卸器具及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自行  
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费用。

3、装运物资时，乙方负责人应亲临现场指挥，杜绝各种安  
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监管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进  
行纠正，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管理，在装运物资时，所发  
生的安全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  
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装运物资过程中，如损害、破坏甲方的设施，照  
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5、不提供税票。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当合同履行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罚没保证金,若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条款不能履行的。
-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凭交易合同,出具《进场交易项目确认书》。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 衡阳市白地市 乙方（受让方）：  
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盖 章）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